

## 壹、前言：

本府人事室為員工之福利，於 83 年依合作社法發起籌設「有限責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並由本府民政處依合作社法於 83 年依縣民字第 30866 號函准予成立並核發登記證，於 104.1.26 修訂為「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法第 2 條「合作社為法人」、第 4 條「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依據前揭規定『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定位為社團法人(私權組織)，且其營運應自負營虧。

## 貳、本縣議會第七屆第五、六次臨時會議員質詢「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存廢問題」，本府辦理情形：

依據本縣議會第七屆第五、六次臨時會議員質詢「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存廢問題」(以下稱縣聯社)，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由秘書長召集人事處、財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等單位研商，決議為：

- 一、有關縣聯社使用縣有地事宜，由財政處本於權責辦理。

二、有關議會質詢縣聯社存廢議題，由社會處函請縣聯社說明：

1. 召開理事會討論存廢問題。
2. 有關議員質疑理、監事出國考察、理事酬勞金分配、公益金及公積金運用之適法性，備妥最近 3 年相關證明資料。
3. 請就社員代表之產生方式提出最近 3 年相關佐證資料並說明之。
4. 縣聯社法定會議（社員大會、社務會、理監事會），提供 3 年資料說明。
5. 有關銷售非社員所得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開繕製社員及非社員之銷售所得報表，請縣聯社說明。

參、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答復議員質詢事項：

本縣議會第七屆第五、六次臨時會，議員質詢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存廢相關議題，經函請縣聯社答復，該社答復情形如下：

一、為顧及社員權利，召開理事會討論存(如何由虧轉盈)廢之問

題：

1. 108.10.23 縣聯社第 9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上，多位理事多次針對本社營業虧損進行討論，不論在節流或開源上，都尋求解套方法，但因民間賣場林立、台灣連鎖大型量販店進駐、網路便利性等大環境影響，致使業績逐漸下滑，亦曾提到存廢問題，理事會議上更提出遣散 3 位同仁，以平衡、降低虧損，維聯社永續經營，服務社員之宗旨。
2. 縣聯社販售之商品多數由地區代送商代送，價格由台灣廠商訂定，無商討空間，但商品售出後才需支付款項，故毛利低，較無利潤；如由自行引進之商品，價格可自行調整，毛利較高，故利潤即高，但需現金結帳，相對成本增加。若要提高毛利、增加利潤，未來勢必需朝自行引進商品此方向行走，目前正尋求積極改善中。

## 二、有關議員質疑理、監事出國考察、理事酬勞金分配、公益金及金積金運用之適法性，備妥 3 年相關證明資料：

1. 理監事出國考察：近 3 年來，縣聯社並未辦理理監事出國觀摩考察活動。【註：105 年辦理國內考察(參訪澎湖縣聯社暨參加台灣農業合作社假澎湖辦理之台灣優良農特產品展售會，理監事、顧問、同仁一行，行程共 3 日，共計支出費用 \$ 56000)。詳如 105 年收支餘絀表，附件一】

2. 理事酬勞金分配、公益金、公積金運用適法性：依據本社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分為一百分：

(1)百分之十五作公積金……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支。近3年來未動支。(105~107年詳如資產負債表，附件二)

(2)百分之十作公益金……作為發展業務內之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近3年來未動支。(105~107年詳如資產負債表，附件二)

(3)百分之十作理事酬勞金：105~106年尚有盈餘，依規定提撥分配，詳如105~106年盈餘分配表，附件三。

(4)百分之六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分配。105~106年尚有盈餘，依規定提撥分配，詳如105~106年盈餘分配表，附件三。

**三、請就社員代表產生方式提出最近3年佐證資料並說明之：**

近3年社員代表產生方式單位來函明細，詳如附件四。

**四、縣聯社法定會議，提供3年資料說明：**

近3年之法定會議開會及其紀錄之陳報明細，詳如附件五。

**五、有關銷售非社員所得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縣聯社 pos 收銀系統無法區分社員及非社員之交易，故縣聯社銷貨收入全數依法申報，依法繳納；又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及稅率規定：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詳如附件六：105~10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肆、有關合作社稽查事項：**

- 一、依內政部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 8 條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對於依法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一年之合作社，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考核：
  - (一) 書面考核：依據合作社報送之各種書類資料辦理。
  - (二) 實地考核：指派人員前往合作社實地辦理。
- 二、本府於每年年初定期依上揭規定辦理考核，本(108)年年度考核業於 4 月初辦理完成：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802800262 號函請各縣市辦理 107 年度合作社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案，本府依前揭內政部來函轉請本縣各合作社辦理社務自評報告並於 3 月 31 日前報府，縣聯社於 2 月 28 日依社福字第 1080000017 號文報府（如附件七），本府據以於 108 年 4 月 3 日完成考核。
- 三、針對本縣議會第七屆第五、六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合作社考核案，本府另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就議員質詢再次實地考核該社之社務及財務，詳如附件八。

## 伍、結論：

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合作法」成立及運作，其組織定位為社團法人（屬私權組織），依合作法規定「合作社的最高決策機關為社員(代表)大會」，且經查合作法(第 55、55-1 條)及電詢內政部合作社人團司，合作社之盈虧「不構成」主管機關可介入該社命令其解散之原因。有關縣聯社存廢問題宜由該社視其營運情形自主評估，本處將依法督促及輔導縣聯社之社務運作。

**以上報告，恭請指正！**